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2018-082）；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更正公告）；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》；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更正公告）；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；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》。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，鉴于该次股票

发行未能按照预期计划进行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目前资本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，同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》，并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因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